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\*ST长方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##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 及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2021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。同时，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预计于2023年3月14日前披露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调整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本次差错更正事项需要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，公司已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更正后的2021年财务报表及2022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由于同时需进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向客户函证的数据跨多个年度，相关审计工作量较大，且审计内容复杂，故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法如期披露。公司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正全力推进相关工作，经与审计机构沟通，公司预计最晚将于2023年4月27日完成会计差错更正后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3日